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的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5.46元，募集资金总额38,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2.8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2,197.17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户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44233681852	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36433681095	补充营运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5394101040029696	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606022129200254907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5394101040029696	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19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98.76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93%（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对该专户进行注销，注销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公司与宏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为专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本次注销的专户外，公司已完成对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的专户（账号：1606022129200254907）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其他专户的注销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